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1156)

股份簡稱：**CHINANEWENERGY**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China New Energy Limited(「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本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此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於每年本公司刊發其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報表，以反映(如適用)本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的變動。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日期
A. 豁免	
最新版本	2020年7月14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最新版本	2020年7月14日
C.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最新版本	2020年7月14日
D.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最新版本	2020年7月14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2020年7月14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報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而對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A. 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並獲聯交所授出多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條文。

鑒於適用於我們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聯交所向我們授出的豁免及證監會向我們授出的豁免載列如下：

獲豁免的相關規則	主題事項
第8.12條	須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
第3.28及8.17條.....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第9.09條	關連人士於聆訊前足四個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為止不得買賣證券
第17.02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規定

1. 須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均為中國普通居民。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經營，且本集團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營運受執行董事余先生及唐先生以及居於中國的若干當地高級管理人員監督。該項安排已證實有效。在現有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本公司毋須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將毋須額外任命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